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5-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5 年 11 月 19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为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素制药）向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简称：河北银行）申请 1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华素制药可在 12 个月内向河北银行申请单笔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截至目前，河北银行已放款 3,000 万元。经与河北银行协商，华素制药拟向河北银行申请剩余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除提供信用担保外，补充房地产抵押担保。抵押物如下：

1. 本公司拟将位于中关村南大街 32、甲 32、34 号 2 号楼二层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 1,434.01 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 179.33 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2. 本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

房（房产面积 5,028.58 平方米，分摊的土地面积为 563.73 平方米）抵押给河北银行。

本公司同意为华素制药上述贷款事宜补充提供抵押担保。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经河北银行指定的河北国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甲 32、34 号 2 号楼二层住宅用房房地产进行抵押价格评估（含地价）并出具评估报告（冀国信房估【2015】1714 号），于估价时点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5,461 万元；

经河北银行指定的河北国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属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五层部分综合用房进行抵押价格评估（含地价）并出具评估报告（冀国信房估【2015】1713 号），于估价时点 2015 年 9 月 10 日的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5,07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此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号。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